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8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3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3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3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4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018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010,740.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77	0185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462,362.94 份	129,548,377.3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联接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为了提高投资效率，基金还可以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少量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等。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为了实现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买卖的

	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 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 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 以增强基金收益。 本基金可以基金资产特殊申购目标 ETF 份额, 以进行基金建仓。 2、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 具有与目标 ETF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 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 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实现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 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 2、股票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 采用完全复制法, 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长期停牌等行为时, 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 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 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 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 以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有效控制跟踪误差。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经验判断, 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 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内, 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 投资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 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

	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份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 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等因素，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内，将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其他股票。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3、其他投资策略:包括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科技指数(HSTECH)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邹树波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jpm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琼慧	廖林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

注：本基金暂不设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m.jpmorg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据和指标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8,271.76	4,873,831.88
本期利润	1,461,240.55	3,686,247.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2	0.03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08%	2.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1%	15.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 024, 064. 67	2, 397, 898. 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247	0. 01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 210, 841. 06	158, 973, 866. 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2351	1. 22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 51%	22. 7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 69%	1. 38%	1. 96%	1. 37%	0. 73%	0. 01%
过去三个月	-2. 20%	2. 68%	-2. 71%	2. 71%	0. 51%	-0. 03%
过去六个月	15. 31%	2. 55%	16. 04%	2. 59%	-0. 73%	-0. 04%
过去一年	42. 98%	2. 23%	46. 63%	2. 30%	-3. 65%	-0. 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 51%	2. 07%	24. 07%	2. 17%	-0. 56%	-0. 10%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 67%	1. 38%	1. 96%	1. 37%	0. 71%	0. 01%

过去三个月	-2.30%	2.68%	-2.71%	2.71%	0.41%	-0.03%
过去六个月	15.44%	2.55%	16.04%	2.59%	-0.60%	-0.04%
过去一年	42.31%	2.23%	46.63%	2.30%	-4.32%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71%	2.07%	24.07%	2.17%	-1.36%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摩根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 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8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

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2023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原股东之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与原另一股东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股权。2023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一百零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香港精选港股

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泰 3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瑞盛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月月盈 30 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悦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摩根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时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8 日	-	9 年	毛时超先生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恒生科技指数今年上半年累计上涨 18.68%，主要行情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 月到 3 月中旬的第一波冲高，DeepSeek 大模型技术突破掀起的 AI 热潮，引发中国科技资产重估的行情，叠加南向资金加速流入，推动指数于 3 月创三年新高。第二阶段是 4 月的大幅调整，关税影响导致恒生科技指数在 4 月 7 日单日大跌 17.16%。第三阶段是 4 月中到 6 月的修复行情，随着关税贸易摩擦出现阶段性缓和，以及内地经济数据回暖等提振，指数触底回升，截至二季度末，指数从低点反弹 20.48%。本基金采用被动投资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争取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4%；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修复和资金面改善有望继续推动港股上行，结构上，AI 正加速渗透至经济和社会的各个层面，中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潜力巨大，科技“自主可控”、“自立自强”是内循环当中的较大增量，汇聚港股稀缺优质资产的恒生科技板块更加值得重视。具体领域而言，我们认为可关注受益于 AI 应用加速的互联网巨头，以及硬科技和中高端制造等领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投资、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可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

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5,533,210.51	6,464,422.05
结算备付金		218,626.90	66,598.72
存出保证金		43,555.05	33,75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8,269,181.48	148,811,004.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2,740,594.22	145,870,383.45

债券投资		5,528,587.26	2,940,620.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265,515.6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3,121.75	485,5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27,443,211.37	155,861,296.5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085,751.56	2,443,91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8.05	1,811.52
应付托管费		841.61	36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351.81	37,057.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3,639.2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8,351.28	80,000.00
负债合计		17,258,504.31	2,566,785.2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71,010,740.32	144,103,860.3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39,173,966.74	9,190,650.89
净资产合计		210,184,707.06	153,294,511.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7,443,211.37	155,861,296.5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171,010,740.32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净

值:1.2351 元, 基金份额: 41,462,362.94 份。C 类, 基金份额净值:1.2271 元, 基金份额: 129,548,377.3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72,760.24	-1,150,214.63
1. 利息收入		30,819.89	2,973.9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0,901.85	2,504.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18.04	469.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46,508.58	-1,148,373.95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5,921,091.12	-1,156,115.0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25,417.46	7,741.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624,616.07	-13,162.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120,047.84	8,347.41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25,272.67	81,472.1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083.38	2,327.68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3,616.66	465.5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96,482.83	37,574.8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60.92	192.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60.92	192.2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24,776.57	-
8. 其他费用	6.4.7.24	81,352.31	40,91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7,487.57	-1,231,68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7,487.57	-1,231,68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7,487.57	-1,231,686.7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4,103,860.37	-	9,190,650.89	153,294,5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4,103,860.37	-	9,190,650.89	153,294,51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06,879.95	-	29,983,315.85	56,890,19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47,487.57	5,147,487.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906,879.95	-	24,835,828.28	51,742,708.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2,540,081.64	-	90,885,205.87	443,425,287.51
2. 基金赎回款	-325,633,201.69	-	-66,049,377.59	-391,682,579.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1,010,740.32	-	39,173,966.74	210,184,707.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880,431.09	-	-3,994,731.24	33,885,69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880,431.09	-	-3,994,731.24	33,885,69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35,754.17	-	-231,795.89	-7,367,55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31,686.74	-1,231,68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35,754.17	-	999,890.85	-6,135,863.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712,899.99	-	-5,528,913.46	31,183,986.53
2. 基金赎回款	-43,848,654.16	-	6,528,804.31	-37,319,849.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744,676.92	-	-4,226,527.13	26,518,149.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琼慧王敏俞文涵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37 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262,753.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263,104.6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1.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97.22 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为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恒生科技指数(HSTECH)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境外投资工具包括：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工具(期货、期权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境内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目前税收政策法规未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产品的税收处理给予特别的说

明。在法规未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参考现有的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c)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d)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

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f) 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5,533,210.51
等于：本金	15,532,159.55
加：应计利息	1,050.9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533,210.5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494,965.00	29,337.26	5,528,587.26	4,28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5,494,965.00	29,337.26	5,528,587.26	4,28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7,523,427.18	-	202,740,594.22	5,217,167.04
其他		-	-	-	-
合计		203,018,392.18	29,337.26	208,269,181.48	5,221,452.0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余额。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余额。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余额。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余额。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余额。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余额。

6.4.7.8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28,351.28
合计	128,351.2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059,512.69	14,059,512.69
本期申购	51,783,966.89	51,783,966.8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381,116.64	-24,381,116.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462,362.94	41,462,362.94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0,044,347.68	130,044,347.68
本期申购	300,756,114.75	300,756,114.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1,252,085.05	-301,252,085.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9,548,377.38	129,548,377.38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7,238.65	1,546,923.84	999,68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47,238.65	1,546,923.84	999,685.19
本期利润	898,271.76	562,968.79	1,461,240.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3,031.56	6,614,520.82	7,287,552.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5,343.05	11,685,952.77	12,631,295.82
基金赎回款	-272,311.49	-5,071,431.95	-5,343,743.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24,064.67	8,724,413.45	9,748,478.12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582,622.73	13,773,588.43	8,190,96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582,622.73	13,773,588.43	8,190,965.70
本期利润	4,873,831.88	-1,187,584.86	3,686,247.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06,689.26	14,441,586.64	17,548,275.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19,788.00	74,634,122.05	78,253,910.05
基金赎回款	-513,098.74	-60,192,535.41	-60,705,634.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97,898.41	27,027,590.21	29,425,488.6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346.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1.37
其他	114.08
合计	20,901.85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29,895,067.81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9,895,067.81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8,225,981.5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12,088,117.32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06,470.09
减：交易费用	10,302.97
基金投资收益	5,921,091.12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743.4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26.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5,417.46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61,49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404,326.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490.0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26.00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616.07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56.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625,872.07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24,616.07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0,047.84
合计	120,047.84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8,843.9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3,001.03
合计	81,352.3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83.38	2,327.6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8,888.67	19,735.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0,805.29	-17,408.23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 0.5%/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6.66	465.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1%/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合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9,909.05	19,909.05
合计	-	19,909.05	19,909.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上年度可比期间		

方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合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13,496.65	13,496.65
合计	-	13,496.65	13,496.6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管理人，再由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97.2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97.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5.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97.22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97.2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2.53%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持有的份额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的要求，将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购买本基金的部分。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5,533,210.51	20,346.40	1,264,696.87	2,377.07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具有与目标 ETF 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

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运用系统化分析工具对以上进行分析和识别，提升公司风险科技水平。运营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投资准则管理部负责执行和管控投资准则，通过设立投资准则、事前管控、事后管控，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规、合同及公司内部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533,210.51	-	-	-	15,533,210.51
结算备付金	218,626.90	-	-	-	218,626.90
存出保证金	43,555.05	-	-	-	43,55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8,587.26	-	-	-202,740,594.22	208,269,181.48
应收申购款	-	-	-	1,113,121.75	1,113,121.75
应收清算款	-	-	-	2,265,515.68	2,265,515.68
资产总计	21,323,979.72	-	-	-206,119,231.65	227,443,211.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085,751.56	17,085,75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08.05	4,208.05
应付托管费	-	-	-	841.61	84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351.81	39,351.81
其他负债	-	-	-	128,351.28	128,351.28
负债总计	-	-	-	17,258,504.31	17,258,504.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23,979.72	-	-	-188,860,727.34	210,184,707.0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464,422.05	-	-	-	6,464,422.05
结算备付金	66,598.72	-	-	-	66,598.72
存出保证金	33,759.47	-	-	-	33,75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620.65	-	-	-145,870,383.45	148,811,004.10
应收申购款	-	-	-	485,512.20	485,512.20
资产总计	9,505,400.89	-	-	-146,355,895.65	155,861,296.5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43,914.88	2,443,91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11.52	1,811.52
应付托管费	-	-	-	362.28	36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057.37	37,057.37
应交税费	-	-	-	3,639.23	3,639.23
其他负债	-	-	-	80,000.00	80,000.00
负债总计	-	-	-	2,566,785.28	2,566,785.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05,400.89	-	-	-143,789,110.37	153,294,511.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2024 年 12 月 31 日:1.92%)，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本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02,740,594.22	96.46	145,870,383.45	9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2,740,594.22	96.46	145,870,383.45	95.1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120,000.00	7,270,000.00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120,000.00	-7,27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02,740,594.22	145,870,383.45
第二层次	5,528,587.26	2,940,620.65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8,269,181.48	148,811,004.1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02,740,594.22	89.14
3	固定收益投资	5,528,587.26	2.43
	其中：债券	5,528,587.26	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51,837.41	6.93

8	其他各项资产	3,422,192.48	1.50
9	合计	227,443,211.37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存托凭证。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7.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7.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存托凭证。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存托凭证。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和存托凭证。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	-	-
AA-至 AA+	-	-
A-至 A+	5,528,587.26	2.63
BBB-至 BBB+	-	-
BB-至 BB+	-	-

注：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惠誉等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19773	25 国债 08	30,000	3,009,270.41	1.43
2	019766	25 国债 01	15,000	1,506,611.10	0.72
3	019749	24 国债 15	10,000	1,012,705.75	0.4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摩根恒生科技 ETF(QDII)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 式	摩根基金管 理(中国) 有限公司	202,740,59 4.22	96.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555.05
2	应收清算款	2,265,515.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13,121.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22,192.48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A	5,386	7,698.17	0.00	0.00%	41,462,362.94	100.00%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15,117	8,569.71	10,000,097.22	7.72%	119,548,280.16	92.28%
合计	20,503	8,340.77	10,000,097.22	5.85%	161,010,643.10	94.1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A	282,826.64	0.6821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1,118.94	0.0009
	合计	283,945.58	0.166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0~10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0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97.22	5.85	10,000,097.22	5.85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97.22	5.85	10,000,097.22	5.85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摩根恒生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44,046.62	19,019,057.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59,512.69	130,044,347.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783,966.89	300,756,114.7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81,116.64	301,252,085.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	—

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1,462,362.94	129,548,377.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无。
基金托管人：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申万宏源 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

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5) 具备较完善的清算系统，能及时、高效地完成资金的结算交收。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依据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对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的券商。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年度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符合法规要求，即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定期测算并向行业机构通报。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	5,995,100.00	100.00	95,900,000.00	100.00	-	-	257,598,047.20	100.00
中金公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5 年 4 月 9 日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同上	2025 年 6 月 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基金合同
- (三)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摩根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